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58,811.31 元，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1,706,087.89 元。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